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08134230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暨設定地上權手冊」，自108年12月1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另針對新吉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修正內容追溯自107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使新吉工業區土地能更有彈性供廠商申設(租)，在符合原核准土地徵收計畫書規定下，爰將第五、六區土地改為只租不售及設定地上權併行方式辦理，並經租售審查小組同意，可由廠商在辦理申設(租)土地時，自行評估要申設(租)只租不售或設定地上權土地。
- 二、受理範圍為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第五區A8-7、A11-1~A11-10、A13-1~A13-6，及第六區A14-14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土地，共計24筆土地坵塊，坵塊分佈位置詳如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暨設定地上權手冊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出租暨設定地上權土地坵塊圖」所示。
- 三、修正新吉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第6條第3項第4款及第28條

第1項規定，詳如「租賃契約修改對照表」。

四、旨揭土地申請書表索取地點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，自行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economic.tainan.gov.tw/>) 文件下載/工業區科下載。

五、其他

(一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、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出租要點」暨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設定地上權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洽詢，電話：(06) 6351658/(06) 6351659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